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6.1 本校第 2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種提昇學術研究相關獎項(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所訂定之「研究成就獎」、「研究貢獻獎」及「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等)之評審事宜，爰依據該制定準則及各該獎項之相關辦法設置「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就各學院及各相關一級單位向校方所推薦之各類獎項(含「研究成就獎」、「研究貢獻獎」及「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等)之候選人，依據各獎項之設置辦法及其精神，進行評審。
- 第三條 本會直接向校長負責，並置委員十三人，包括「人文社會」、「自然數理」、「生物醫農」及「工程應用」四個分組各三人(含分組召集人一人)，及總召集人一人。全體委員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各分組得於需要時由分組召集人召集分組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之執行秘書，得於全體委員會議或各分組會議認有需要時參與討論，但不具委員身份，亦無投票權。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含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或名譽教授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兼任行政主管之教授不得同時擔任委員，委員於任期內出任行政主管者，應即由校長另行改聘。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當年度獲推薦為由本會辦理評審獎項之候選人時，應即退出並由校長另行改聘。
-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或分組會議開會時，所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總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分組會議須達三分之二(含)出席始得開議。本會或分組會議中需要時得將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供決選參考。
- 第八條 本會或各分組得於需要時自行制訂內部執行相關細則以協助評審業務之順利執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